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申 請 項 目 表 (本表填寫完畢並用印及簽名後應於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時掃描上傳)

<table>
<tr><td>一、開發名稱*</td><td colspan="4">○○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td></tr>
<tr><td colspan="5">二、申請類別及目的(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td></tr>
<tr><td colspan="5">■申請</td></tr>
<tr><td>□變更第___次</td><td>□自行變更;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改善期限:
___年 月 日;
通知改善文號:
_____)</td><td colspan="3">變更內容概述:
□應事前變更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工程圖說：工程計畫書、開發範圍圖、沉砂池設計圖說
□應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及其附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rowspan="3">三、聯絡人及方式*</td><td>（一）姓名</td><td>○○○</td><td>（二）聯絡電話</td><td>（01）23456789</td></tr>
<tr><td>（三）行動電話</td><td>0912345678</td><td>（四）傳真電話</td><td>（01）23456798</td></tr>
<tr><td>（五）電子郵件地址</td><td colspan="3">abc@defgh.com.tw</td></tr>
<tr><td>四、檢附文件*
■ 黑色框需檢附相關資料</td><td colspan="4">■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可辨識影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影本
□負責人授權開發單位內部主管人員代理之授權證明文件
■ 工程計畫書(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營建工程。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應敘明個別編號之沉砂池於各階段期間或開發區塊所收集區域之面積)
■開發範圍圖(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標示、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沉砂池設計圖說(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未排入無需檢具)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td></tr>
<tr><td rowspan="4">五、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委託非本營建工地之他人代填寫者應填寫）</td><td>（一）填表公司（機構）名稱</td><td>○○有限公司</td><td>（二）公司聯絡電話</td><td>（01）22221234</td></tr>
<tr><td>（三）負責人姓名</td><td>○○○</td><td>（四）填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五）填表人Email</td><td colspan="3">yyy@eeeemail.com.tw</td></tr>
<tr><td>（六）公司（機構）地址</td><td colspan="3">○○市○○區○○○○路○○號○○樓</td></tr>
<tr><td colspan="2">六、開發單位章戳*
○○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七、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印
○○○</td></tr>
<tr><td colspan="5">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一、基本資料摘要

1.管制編號(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 *	A	1	2	3	4	5	6	7

2.開發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3.開發行為代碼*	29
4.開發地址或地號*	○○市○○區○○段○○地號		
5.大門位置之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200000 ；北向座標：2600000	
	WGS84	緯度：120.510427；經度：23.502379	
6.開發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7.負責人姓名*	AAA	8.職稱	負責人	9.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10.負責人地址*	○○市○○區○○路○○號○樓		11.聯絡電話	（01）23456789	

12.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ABC	13.職稱	經理	14.身分證字號	A123888888	15.聯絡電話	（01）23456789
16.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	BBB	17.職稱	工地主任（負責人）	18.現場聯絡電話	（01）23456789		

19.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開發範圍概述： ○○市○○區○○段○○地號，開發面積 4000 平方公尺 開發面積：4000 平方公尺

20.承受水體名稱*	烏溪	21.承受水體代碼*	143000
22.施工期程*（含第　次工期展延；核准文號:＿＿＿＿＿＿＿＿）	○○○年 01 月 0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共 365 日曆天		
23.環保經費*	＿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二、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1.管制編號(本欄由系統自動帶入) *	A	1	2	3	4	5	6	7

2.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項目	相關設施採取情形	維護頻率
遮雨設施	□開挖面使用水泥和瀝青鋪設 ■以帆布遮蓋 □設置擋雨棚 □使用密閉容器或堆置於密閉場所 □其他	____1___次/月 ___12___次/年
	□無須設置，原因_____	
擋雨設施	□設置擋雨堤 ■設置擋水牆 □堆置砂包 □墊高堆置場所 □其他	____1___次/月 ___12___次/年
	□無須設置，原因_____	
導雨設施	□暫時性涵管 □吊溝、吊管等坡地排水設施 ■排水溝 □其他	____1___次/月 ___12___次/年

3.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與其他營建工地共用沉砂池

編號	材質	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長/直徑(公尺)	寬(公尺)	有效水深(公尺)	有效容量(立方公尺)	清除頻率及方式	最終去處
TS1	■鋼筋混凝土(RC) □塑膠 □其他不透水材質：	總面積 2000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2000 共用營建工地管制編號: 與收集區域面積:_____	10	5	1 計算方式: 1.2-0.2=1	50 計算方式: 10*5*1=50	__1_次/月 _12_次/年 □槽車 □卡車 ■ 自行回收	現地回填
TS2	■鋼筋混凝土(RC) □塑膠 □其他不透水材質：	總面積 1500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1500 共用營建工地管制編號: 與收集區域面積:_____	7.5	5	1 計算方式: 1.2-0.2=1	37.5 計算方式: 7.5*5*1=37.5	__1_次/月 _12_次/年 □槽車 □卡車 ■ 自行回收	現地回填
TS3	□鋼筋混	總面積 500			1	12.5	__1_次/月	現地回填

	凝土(RC) □塑膠 ■ 其他不透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 500	5	2.5			12 次/年 □槽車 □卡車	

	水材質： 鋼鐵	共用營建工地管制編號: 與收集區域面積:_____			計算方式: 1.2-0.2=1	計算方式: 5*2.5*1=12.5	■自行回收	

註 1：數營建工地共用沉砂池者，應共同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營建工地竣工申請解除列管或變更涉及其他共用沉砂池者資料之變更時，其他共用沉砂池者應併同提出申請。

註 2：收集區域面積需填寫個別編號沉砂池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 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沉砂池有效容量之比例計算其收集區域面積填寫。

註 3：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圓型槽體填寫直徑、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尺寸。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可收集廢（污）水最高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附件、負責人為複數自然人時，合約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營建工地複數負責人委任其中一人為管理人之委任書

茲授權並委任 ○ ○ ○ (須為起造人之一)為○○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營建工地之管理人(工程負責人、營建業主)，僅代表全體起造人(○○○、○○○、○○○、　　共 3 人)辦理本營建工地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檢具作業。受委任人明瞭本案營建工地應恪遵水污染防治法與削減計畫相關之規定(如應於施工前檢具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如有違反，願以受委任人名義接受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處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授權委任人:

起造人 1：○○○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A123456789

送達地址：

○○市○○區○○路○○號○樓

起造人 2：○○○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A123999999

送達地址：

○○市○○區○○路○○號○樓

起造人 3：○○○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A223777777

送達地址：○○市○○區○○路○○號○樓

(委任人數超過而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受委任人: (須為起造人之一)

起造人：○○○　　(簽章)

身分字號(本國人士)/護照字號(外國人士)：A123456789

送達地址：○○市○○區○○路○○號○樓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註:授權委任人即除受委任人外之全部起造人，任一起造人未簽章授權委任，則本委任書無效。

本表格性質為委任書參考格式，營建工地得檢附具同等授權範圍及效力之其他格式委任書辦理。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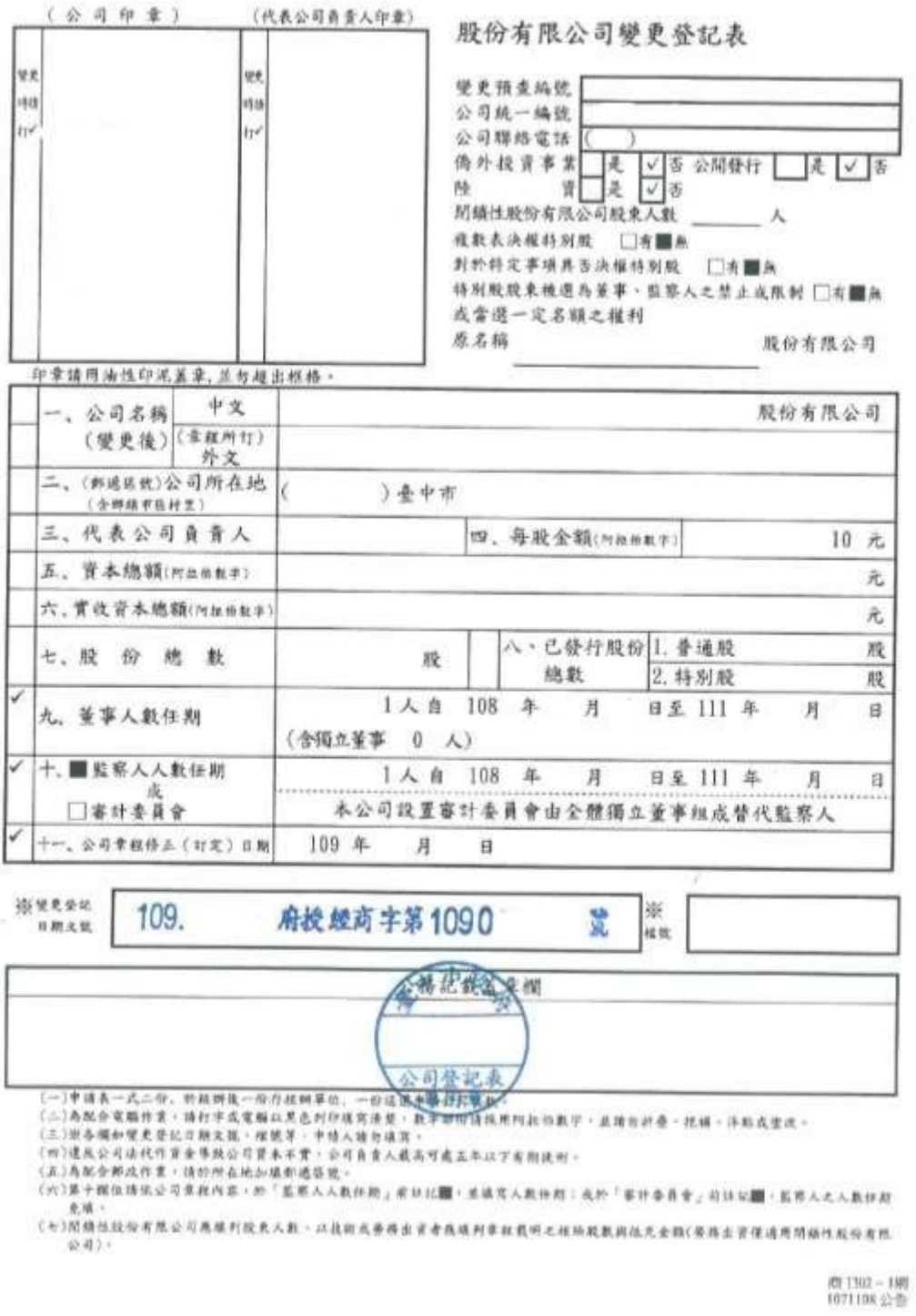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聯絡單位地址）	（　　）臺中市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1人自 108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人自 108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 年 月 日			

核准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	109. 府授經商字第1090 號	核准號

主管機關登錄欄

公司登記表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准後一份存經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人留存。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依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核准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日打■，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日打■，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選列股東人數，以核准或變更由負責人填列申報表明之核准股數與法定金額（營業主管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1302－1網
1071106公告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目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09中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姓　名：　　有限公司，代表人：　　等如附表

住　址：臺中市

基地座落

地　號：臺中市　　區　　段　　地號 等 等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有限公司，代表人：　　等如附表

收執

局長 黃文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09中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姓名　有限公司，代表人：　等如附表

統一編號

住址　臺中市　區　路　號

設計人　姓名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中市建師開字第　號

基地概要　地段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 等等如附表

地址　臺中市 等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基地面積　特建地　139 ㎡　共有　644.83 ㎡　合計　646.87 ㎡

法定空地　93.01 ㎡

建築概要　建築成自定　109年3 月8 日 中市都測字第191 號

樓層面積　17.38 ㎡　樓層戶數　地上5層 2樓 5樓 10戶

法定空地面積　＊＊＊　地區容積率　1688.73 ㎡

建物高度　17.1 m　層　數　6.95 m

建蔽率　45.43 %　容積率　145.88 %

建造類別　新建　建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附立體停車設備　地上　＊＊＊　地下　＊＊＊

停車位數　法定停車數　室內　地上　7 輛　地下　＊＊＊　室外　1 輛　獎勵停車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室外　＊＊＊　自設停車數　室內　地上　1 輛　地下　＊＊＊　室外　＊＊＊

建築上特殊內容　未涉及地下、建築農地

工程造價　新台幣　元整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核定開工之日　21　個月內竣工

發照日期　109年12月　日　開照日期　　　　公告張貼建築物

備註

1.依建築法第39條之規定特准之展期，僅為附帶建造執照有效期間之特准，建築物竣工之通知人，如非原領執照人時，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證照，方得辦理使用執照。

2.建築物之新設變更部份應檢附施工圖示文件與同一地號之二份影印本併案申辦，竣工後應附竣工圖說。

3.本建築物應依建造執照所附表冊圖說原件及施工說明書等檢查相符後，方得申請使用執照。

4.依消防法第6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未依本條規定完成，未達人員和基礎訓練者或逾期未完成者，處罰鍰。

5.本證明書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檢查簽證申報。

6.依據都市計畫案(1.270變更臺中市第030801-034-070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之事業實施單位或申請人之設置合於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如土地使用分區內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面積達5公頃以上或都市計畫地區達0.5公頃以上之開發案件)，應向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申請細部計畫變更，始得核准建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地籍附表　　109中都建字第　　號

地號 臺中市　區　段　地號等等　　本附表共　1　頁(地　1　)

序號	地區	地段	地號
1	區	段	
2	區	段	
3	區	段	
4	區	段	
5	區	段	
6	區	段	
以下空白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工程計畫書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

1. 滯洪沉砂設施

逕流廢水管理，進行滯洪沉砂池容量檢視：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本案沉砂池共 1 座（依據本案施工水土保持計畫設計值）：
TS1:(長 20M*寬 16.5M*高 1.7M) =561M3
沉砂池位置如廠區配置圖所示

2. 汙染控制設施

(1) 擋雨及導雨設施：工區內之一般廢棄物收集區、建築物廢棄物收集區、施工用物料置放場地、棄土暫時置放場地及開挖面皆設有遮雨設施(不透水布或貨櫃)。
(2) 遮雨設施：工區之開挖面皆設置遮雨設施(不透水布)，以防降雨造成之汙染。
(3) 防溢堤：本基地內之所有逕流廢水及洗車廢水皆導入沉砂池，皆設置防溢堤及施工圍籬。
(4) 棄土區：因本基地內開挖之棄土一產生，便立即由土方運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因此本工區無設置長期之棄土堆置區。
(5) 經沉砂池滯留之廢砂土皆由工地自行回收再利用。

3. 沉砂池之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擬定如下：

(1) 沉砂池於施工期間，於大型降雨之後或於有明顯淤積時應予以清理，並視情況隨時檢視、清理。
(2) 每次清理的情況均需做成紀錄備查，紀錄內必須包括清理方式、沉砂量及廢棄物處理情形等。
(3) 工地管理組織權責表中需明定負責人及操作管理人員，執行方式可自行清理或發包清理。
(4) 委託專業人員規劃清除沉砂的載運路徑、載具及最終處理地點，並編制操作說明書，協助擬定清理契約，明定驗收標準及罰則。
(5) 豪雨及颱風季節須將加強棄土暫時置放場地裸露之覆蓋及注意各種材料堆置區(包括棄土暫時置放場地、建築廢棄物收集區、一般廢棄物收集區、施工用物料置放場地)的安全性是否有足夠之覆蓋。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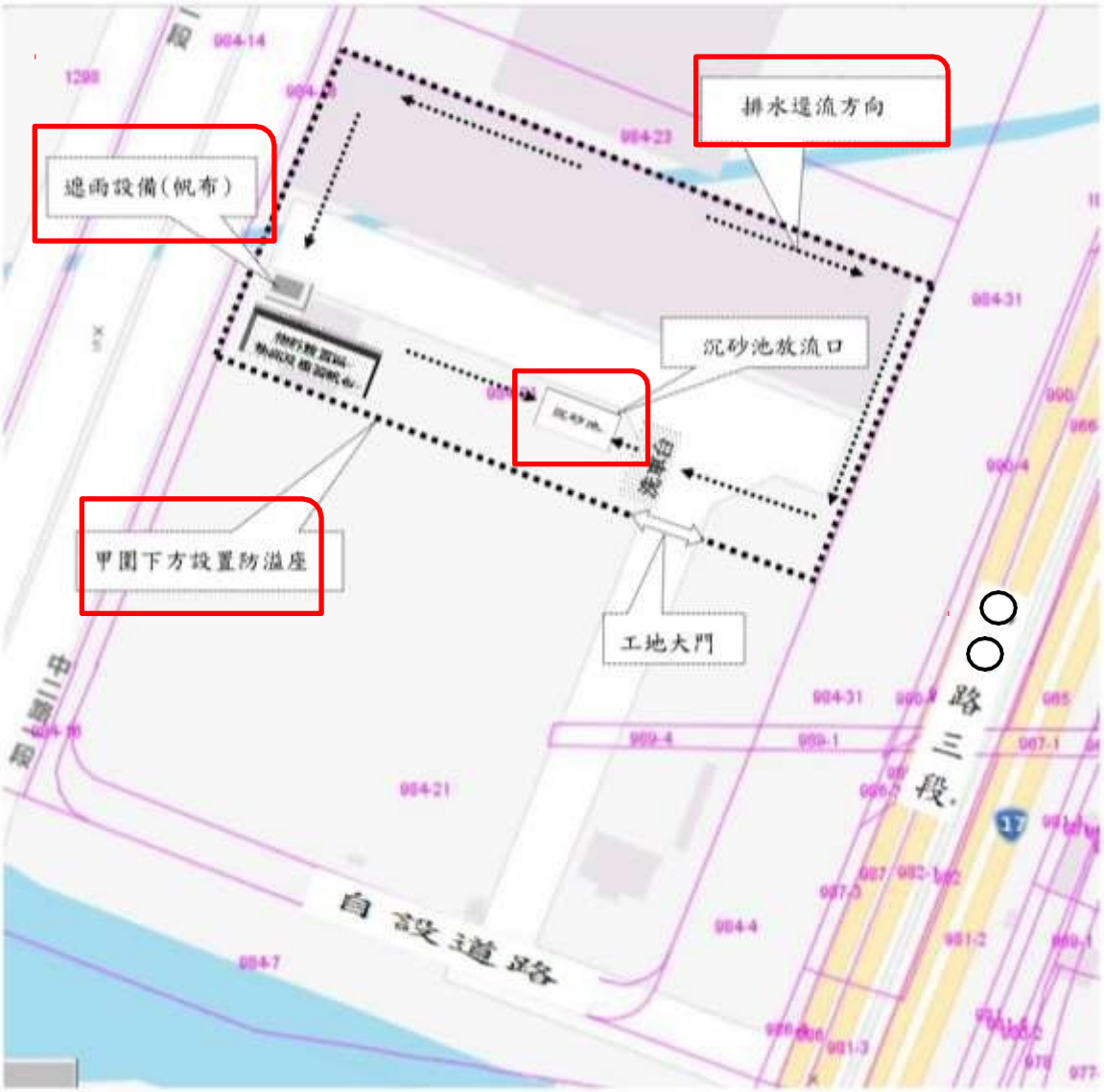

沉砂池設計圖說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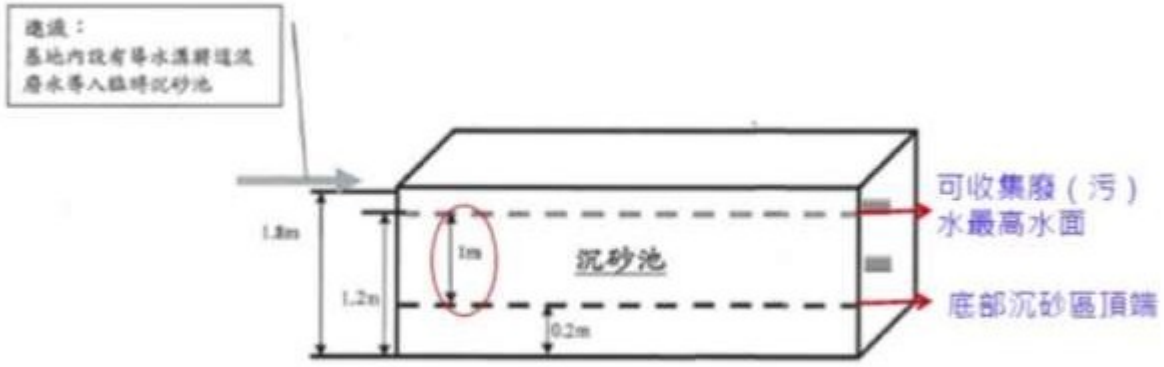

有效水深=1.2-0.2=1
有效容量=5(長)*1(寬)*1(有效水深)=5

臺中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申報日期: 109年 ○月○日

管制編號	B109B			送款憑單流水號	109
行政區別	○○區	工程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108中都建字第○○○○○號			工程類別代碼	1
工地地址或地號(工務所)	臺中市○○區○○段○○地號等○○筆				
工程內容概述	RC造,地上12層地下3層1幢1棟63戶				
營建業主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臺中市○○區○○路○○號○○樓			電　話	
負責人	○○○	承辦人員		身份證字號	
承造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臺中市○○區○○路○○號○○樓			電　話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工地主任				電　話	
連絡人				電　話	
工程合約經費	100,000,000 元		合約經費(不含稅)		元
工程面積	建築面積			543.05平方公尺	
預計施工期程	109年10月20日112年04月20日　共913日曆天				
提報證明文件	1. 建造執照影本 2. 現況照片 3. 委託書				
實際應繳總金額	0元整			0元	
逾期滯納金額	0 元		繳款方式	共分　期	
本期應繳總金額	元整			0 元	
是否符合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是			一級		

申請人/單位：　○○○○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業主單位名稱）在法律的約束下，保證本申報表及所附各申請文件具有自實、精確及完整性，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　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路申報專用)**

營建業主單位名稱(加蓋私章或公司(單位)章或關防)_____

註:未依規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將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罰鍰仍未於限期內繳納，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不得申報完工手續。

陳述意見	1. 本案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者，應依規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備並據以實施。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令，定自109年4月10日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聯絡電話：水保科04-22289111分機66333）			
主管機關審核	審核意見			
	複核人員		初核人員	○○○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文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